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0831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債 務 人 何沛芹

曾微茜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貳萬肆仟貳佰肆拾伍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何沛芹前就讀僑光科技大學時，邀同債務人曾微茜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最高額度新臺幣100萬元之放款借據一筆，債權人業陸續憑借款人每學期所出具之撥款通知書核貸，金額總計為新臺幣24,245元整，並約定於學業完成或休退學或服兵役後滿一年之次日起攤還本息。

(二)倘借款人對所負之債務，不依期還本付息經本行轉列轉收款項時，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1%固定計算。本案轉列催收款項之日期為114年10月14日，當時本行就學貸款利率為1.775%，另加計年率1%固定計算後之利率為2.775%。

(三)依借據約定借用人倘不依期還本，付息或償付本息時，

01 除應就遲延還本部份，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
02 延利息外，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份，本金自到期日起，
03 利息自付息日起，照應還金額，逾六個月(含)以內者，
04 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六個月以上者，就超過六
05 個月部份，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

06 (四)另依借據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
07 即視為全部到期。

08 (五)詎債務人何沛芹自民國114年04月28日即未依約履行債
09 務，迄今尚欠新臺幣24,24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
10 約金，雖經聲請人再三催討未果，另債務人曾微茵既為
11 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12 (六)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對
13 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以保權益。

14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1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

18 註：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19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
20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21 三、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含本日)後確定
22 者，僅得為執行名義，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
23 力。

24 四、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
25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

26 附表

27 114年度司促字第010831號

28 利息：

29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何沛芹、曾	自民國114	至民國114	年息1.775%

(續上頁)

01

	24245 元	微茜	年03月28日 起	年10月13日 止	
001	新臺幣 24245 元	何沛芹、曾 微茜	自民國114 年10月14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02

違約金：

03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1	新臺幣 24245 元	何沛芹、曾 微茜	自民國114 年04月29日 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